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履約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理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之履約爭議調解（以下簡稱調解）事件，依本辦法之規定收費。</p>	<p>一、明定調解會處理之調解事件，依本辦法之規定收費。 二、本條所稱主辦機關，係指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包含經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構）。</p>
<p>第三條 前條費用，應以現金、公庫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p>	<p>明定調解費之繳費方式。</p>
<p>第四條 申請調解，雙方當事人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數額各預繳二分之一調解費。 主辦機關預繳而民間機構未預繳者，該調解申請不予受理；民間機構預繳而主辦機關未預繳者，該調解申請仍予受理。</p>	<p>一、調解係為處理雙方當事人就促參案件所生之履約爭議，爰規範由雙方當事人各依所定數額之半數預繳，俾強化公平合理性。 二、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七條第八款之規定，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未繳納時之處置。</p>
<p>第五條 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如下： 一、金額未滿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新臺幣十萬元。 二、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新臺幣十六萬元。 三、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五千萬元者，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四、金額在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億五千萬元者，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五、金額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者，新臺幣二十八萬元。 前項調解標的之金額以外幣計算者，按調解會收件日前一交易日臺灣銀行外匯小額交易收盤買入匯率折算之。</p>	<p>一、為適當分流處理依本法辦理案件之履約爭議，有效、迅速排解紛爭，得藉由合理控制調解程序之成本，與協調會及後續仲裁區別，達到案件分流之目的。 二、考量現況本法履約爭議事件之金額多為千萬以上，爰設定收費級距自二千萬元起算，其後以收費遞增、級距遞減之方式訂定調解費金額，俾同時達有效限縮調解事件數量及提供便捷經濟爭議解決途徑之目的。</p>
<p>第六條 非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為新臺幣十萬元。但調解標的得直接以金額計算者，其調解費依前條規定計算。</p>	<p>一、為因應部分爭議標的無法直接以金額計算者，故有訂定此類事件收費標準之必要。 二、另為防杜申請機關（構）運用請求</p>

	技巧規避較高額之調解費，對於實際能以金額請求或確認為調解標的之履約爭議事件，卻以本條規定申請，爰設但書規定其調解費仍依金額請求或確認為爭議標的之事件標準收費。
<p>第七條 以一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主張數項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就一投資契約並主張前二條之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依前二條規定分別計算後累計。</p> <p>二、就一投資契約主張數項第五條之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按請求總金額計算。</p> <p>三、就一投資契約主張數項前條之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分別計算後累計。</p> <p>四、就一投資契約主張之數項調解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調解費依其中金額最高者計算。</p> <p>五、就二個以上之投資契約事件申請調解者，其調解費按每一契約分別計算後累計。</p>	訂定單一調解申請書具數項調解標的之調解費計算方式。
<p>第八條 調解程序進行中，因請求事項變更，應加收調解費時，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計算及補繳。</p>	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如因請求事項變更，致請求標的含括多項調解標的或標的金額提高而有補繳調解費之必要者，即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加收調解費。
<p>第九條 調解申請不予受理者，免予收費。已繳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之全額。</p>	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六條程序審查，有同規則第七條不受理情形時，即無必要通知申請機關（構）繳費，且因該等案件未進行實質審查，所使用資源有限，爰免予收費，已繳費者無息退還。
<p>第十條 調解程序進行中，一方當事人從未於調解期日到場，經調解小組酌量情形視為調解不成立者，所繳調解費無息退還當事人；從未到場之當事人不予退還。</p>	考量調解程序進行中，他方當事人如從未於調解期日到場，履約爭議調解程序即無法有效發揮協助磋商、給予調解建議之功能，故經調解委員依個案情形認定調解不成立者，考量調解不成立之結果係他方當事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所造成，故調解費無息退還當事人，未到場之他方當事人則不予退還，亦可鼓勵雙方當事人重視調解程序，促進有效磋商，以提高調解成立之機會。

<p>第十一條 調解小組如認有囑託鑑定必要，應經雙方當事人事前同意及繳納鑑定費。</p> <p>前項鑑定費應由該受託機關、學校或團體於鑑定前提出總費用額之請求，由調解小組視調解事件之繁簡酌定之。</p>	<p>一、調解小組基於公正第三方立場，決定是否進行鑑定應以取得雙方當事人意願為前提。</p> <p>二、調解個案如經調解小組認有鑑定之必要時，得以調解會之名義發函囑託鑑定，並由調解小組視其總費用額就案件實際須鑑定之必要範圍酌定鑑定範圍。</p>
<p>第十二條 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雙方當事人先行平均負擔，並由調解會通知雙方當事人限期繳納。</p> <p>前項費用之當事人雙方最終應負擔之數額，由調解小組記明於調解建議。</p> <p>任一方未依限繳納或承諾負擔第一項平均負擔費用數額，視為不同意進行鑑定。</p>	<p>一、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基於公平原則，由調解會通知雙方當事人限期繳納並平均分擔。</p> <p>二、調解會基於公正第三方立場，決定是否進行鑑定應以取得雙方當事人意願為前提，鑑定費先行平均分擔，最終配合第十四條調解結果調整負擔，惟先行平均分擔，可能因預算籌措等因素，無法立即繳納，為增加進行鑑定之彈性，任一方未依限或承諾繳納所應負擔數額，視為不同意進行鑑定，即不進行鑑定，減省調解程序時間亦不影響調解主程序。</p> <p>三、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係向鑑定機關、學校或團體繳納，而非由財政部收取，故財政部非該費用之業務主管機關。</p>
<p>第十三條 調解程序經書面申請撤回者，申請機關（構）所預繳調解費不予退還。但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以書面撤回調解者，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二分之一；他方當事人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全額。</p>	<p>一、申請機關（構）提出調解申請，本應審慎，為避免申請機關（構）浮濫申請調解，且考量凡受理調解，主管機關就個案均須負擔特定基礎成本，故於通常情形下，縱申請機關（構）撤回調解之申請，亦不予退還原所繳納之調解費。</p> <p>二、為鼓勵兩造協商可及早撤回調解申請，雙方倘於首次調解期日前達共識，可節省調解會行政作業所耗費之時間及人、物力，爰明定申請機關（構）如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以書面撤回調解者，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之二分之一。</p> <p>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撤回調解僅申請機關（構）得主張，故調解經撤回者，他方當事人所預繳之調解費均全額無息退還。</p>
<p>第十四條 調解成立者，調解費、鑑定</p>	<p>一、第一項明定於調解成立時，調解</p>

<p>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數額及負擔比例，應依調解建議記明於調解成立書，並由雙方當事人分別負擔。</p> <p>調解不成立時，除第十條情形外，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擔。</p>	<p>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數額及負擔比例，應依調解建議記明於調解成立書，以明確雙方負擔數額，並據以遵行。</p> <p>二、調解不成立時，無法由調解會以記明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方式強為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負擔之決定，基於公平原則，除第十條情形外，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擔。</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p>	<p>因本辦法施行前尚需建立相關申請表單及執行機制，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p>